

##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高盐水零排放BOT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的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化学工业分公司甲醇厂和甲醇制烯烃项目高盐水零排放BOT项目，是公司投资第一个大型规模的零排放BOT项目，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业务，将为公司在零排放项目上积累宝贵的经验，更能提升公司工业水处理系统的技术水平。

该BOT项目的运营期为20年，在此运营期间内，将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利润，且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和合适的投资回报期，促使公司实现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的改进。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投资，既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和全体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信贷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昊天节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正处于

生产经营高峰期，经营性资金需求量较大，为满足正常经营之需，拟向中国银行（沧州市）支行申请总额度为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保函额度为 6,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 9,000 万元。公司将为子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经营状况及信用记录良好，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杨钧、王金生、杨学志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